

隱沒的軌跡

——宋元明轉折期福建莆陽陳宓及其後學^{*}

張 維 玲^{**}

摘 要

本文探討宋元明轉折之際，福建莆陽陳宓及其後學在地方上的活動，尤其是他們如何論述自身的學術系譜。陳宓師承南宋後期理學大家、朱熹的女婿黃榦，這無疑為陳宓後學的學脈論述經營，提供堅實的基礎。然而，宋元之際，陳宓家族中的陳文龍與陳瓚，死守莆陽城；其後，莆陽便慘遭蒙古屠城。由於此般緣故，終元代之世，陳宓後學儘管得利於儒戶制度，而在地方上相當活躍，卻對其師門避而不論。到了明初，儘管陳宓後學很快地重新推尊師門，但他們對地方論述的主導地位，卻已讓位於新興的在地士人群體：壺山文會，從而喪失了話語權。陳宓及其後學的案例顯示，理學知識版圖的形成過程，實際上是不同版本的敘事之間此消彼長的結果。有的學派不斷受到後人闡述，而逐漸強化；有的學脈，即便因參與者的學術聲望而名動一時，卻也可能因為各種無法預料的偶然因素而隱沒。

關鍵詞：宋元明轉折、地方社會、陳宓、理學、儒戶

2018年12月20日收稿，2019年3月3日修訂完成，2019年4月19日通過刊登。

* 本文初稿曾報告於2018年8月16日「十至十三世紀中國史國際學術研討會暨中國宋史研究會第十八屆年會」。撰文期間，曾得施昱承提供寶貴意見，特此致謝。

** 作者係哈佛大學東亞語言與文明學系訪問學者暨臺灣傅爾布萊特（Fulbright Taiwan）交換學者。

一、前言

程朱理學自宋理宗（1224-1264 在位）淳祐元年（1241）成為官方正統學術，同時也主導科舉的命題方針，重新廓定士人的思想視域。¹此時，周敦頤、張載、二程、朱熹，毫無疑問成為理學中的核心人物。不過，對宋元明時期的學者而言，在周、程、張、朱之外，還有哪些碩儒應該被納入理學的知識範疇？在這些人物之中，誰應被置於核心，或者位居邊緣？實際上留有許多可爭論的空間。²理學的疆界因此在歷史時空中，展現為一動態的歷程。從中，不同地域的不同士人社群，正可藉由詮釋理學巨擘與自我學脈的關係，提升自身在理學的知識版圖中的地位。這些不同地域、不同版本的理學系譜，因而在相互競合之下，錯動彼此之間的高下位階，從而不斷重著理學的知識版圖。³

在宋明理學知識版圖的形成過程中，十三世紀後期到十四世紀的逾百年間，即宋末至明初，是理學定於一尊後的前期階段。此時形成的各種理學敘事，以及這些敘事的競合關係，構成了後世理解這段時期理學發展的

1 理學如何逐漸成為南宋科舉考試上的主流知識，見 Hilde De Weerd, *Competition over Content: Negotiating Standards for the Civil Service Examinations in Imperial China (1127-1279)*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Asia Center, 2007), pp. 322-374。Peter Bol 則從思想史與社會史的角度分析理學的發展，見 Peter K. Bol, *Neo-Confucianism in History*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Asia Center, 2008)。

2 正因為理學的知識範圍在歷史發展的過程不斷變動，不僅宋元明時代的儒士對理學有不同的界定，今日學者們所討論的「理學」或「道學」也存在著不一致的界定。參見 Hoyt Cleveland Tillman, "A New Direction in Confucian Scholarship: Approaches to Examining the Differences between Neo-Confucianism and Tao-Hsueh," *Philosophy East and West* 42.3 (1992.7): 455-474。

3 本文所謂「知識版圖」，可有兩層意義。第一是指宋元明學者，乃至今日學者心目中，理學作為一門知識，應該包含哪些理學家；以及這些理學家，彼此的相對重要性如何？哪些人具有開宗開派的地位，應專章討論；哪些人處於附屬地位，哪些人則可以略而不談。第二層意義則在於，當宋元明學者或今日的研究者，對於理學人物的相對位置做出輕重緩急的判別後，如何影響他們對理學思想成分中，重要與次要思想的理解的論述。本文的研究，著重學術思想史的外緣因素，而非思想本身的內涵，因此對於「知識版圖」的指涉，著重於第一義。

重要材料。這段時期也是政治與社會變動劇烈的時候。在宋元、元明二度政權交替中，政權的轉變不僅帶來制度的變化，連帶也改變地方上的權力結構：原有的權力關係重組，新興士人社群的學術敘事與話語，不一定與前一時期相同，甚至可能發生重要變化；而不同地域間的相對關係與競爭力，也可能發生改變。因此，許多在晚宋發展出的理學支脈，或多或少皆經過元代人的再論述，與明代人的再詮釋，才可能在理學知識版圖中立於不敗之地。然而，更常出現的現實情況是，多數的理學流派經歷政治與地方社會的變動，成了競爭失利的隱沒軌跡。

在明清形成的各種理學「淵源錄」或學案體著作中，清初黃宗羲等人編就的《宋元學案》無疑具有劃時代的總結意義。⁴此書在宋代以降形成的各種學術授受的敘事基礎上，將某些儒士立於學案之主的相對核心地位；有些人物則以門人、學侶、同調的身分，附屬於某一學案，暗示著這些人物在理學知識版圖中的相對邊陲性。這顯示至遲在明清之際，時人對宋元時代的學術發展，已形成一套理解與論述。學術系譜的呈現，自有其思想史上的意義。然而，若想進一步探究何以有些人物在理學的知識版圖中得以占據比他人更顯赫的位置，而某些人物卻只能屈居附屬，則必須將之重新置於宋元明之際的歷史背景之中，考察其論述背後展現的權力關係與社會脈絡。

不論是從思想史或社會史的角度，理學中成功的案例不意外地引起學者更多的興趣。⁵然而，在理學知識版圖的位置競爭中，有人崛起，也就有人隱沒。當我們將注意力放在案主的思想、學術師承與傳承，實際上我

4 見侯外廬等編，《宋明理學史》（北京：人民出版社，1984-1987），頁 728-780。

5 在思想史的研究中，案主們往往獲得較高的青睞與重視。例如，探討朱子門生的著作，蔡元定、黃榦等占據的篇幅，經常大過其他門人。相關研究不勝枚舉，此不贅述。此外，近二十年來，學者們開始從地方社會史的角度，探討案主地位的形塑或各種理學流派的建構。見呂妙芬，《陽明學士人社群——歷史、思想與實踐》（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3），頁 369-416；劉勇，〈中晚明理學學說的互動與地域性理學傳統的系譜化進程——以「閩學」為中心〉，《新史學》21.2(2010.6): 1-60；張維玲，〈理學系譜與地方敘事——宋元士人對福建莆陽林光朝的書寫〉，《新史學》28.3(2017.9): 93-137。本文的研究思路亦著重地方社會史的脈絡。

們僅觸及理學知識形成的一個面向，而忽略了更多隱沒在成功案例之後的發展軌跡。這些被隱沒的理學流派，其述說過的學術傳承可能被忽略；原本存在師生關係的群體，更可能被打散、拆解在不同的理學敘事中。因此，將視野轉移至那些消逝於後世理學系譜的學脈，將能更立體地檢視理學知識版圖的形成過程。沿此思路，我們也得以探究，當多重理學敘述在各地併行、競爭，何以有些敘事邁向了歷史的前臺，有些敘事卻隱身在乏人問津的角落。

本文以晚宋至明初福建莆陽（宋代興化軍，元代興化路，明代興化府，轄三縣：莆田、仙遊、興化），陳宓（1171-1230）門生後學為例，探討他們的地方活動及其對本門的理學敘事。一般認為福建是朱子學的大本營，不僅朱熹終其一生多在福建講學，其門生亦有超過四成來自福建。⁶ 然而，對活躍於晚宋至元代的陳宓後學而言，他們的故事卻揭示，即便在福建，朱子學的傳播仍非毫無阻力。因此，透過探討福建莆陽理學的發展，能幫助我們進一步認識理學在地方傳播的複雜性。

陳宓字師復，號復齋。其父親陳俊卿（1113-1186）官至宰相，同時也是朱熹好友。朱熹在陳宓年幼時曾到陳俊卿家講學，此時陳宓尚未受到朱子學的吸收。⁷ 直到嘉定九年（1216），陳宓才拜於黃榦之門，⁸ 成為朱熹的再傳弟子，此後積極從事於理學在地方上的推廣。⁹ 陳宓在世時聲望頗高。寶慶元年（1225），真德秀（1178-1235）在一份薦士狀提到陳宓是「衆論之所共屬」的名士之一。¹⁰ 此年陳宓因為濟王案而屢召不

6 陳榮捷，〈朱門之特色及其意義〉，陳榮捷著，《朱學論集》（臺北：學生書局，1982），頁 271-297。

7 宋·陳宓，《復齋先生龍圖陳公文集》（《宋集珍本叢刊》第 73 冊，北京：線裝書局，2004，據清鈔本影印），卷 13〈與李如晦書四〉，頁 40b。

8 同上註，卷 9〈黃勉齋先生雲谷堂記〉，頁 6a-7a。

9 同上註，卷 16〈與林堂長羽書又〉，頁 4b；明·黃仲昭修纂，《八閩通志》（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0-1991），卷 54〈學校〉，頁 27-28。另見張維玲，〈理學系譜與地方敘事〉，頁 105-106。

10 宋·真德秀，《西山先生真文忠公文集》（《四部叢刊初編》第 68 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5，據上海商務印書館縮印本影印），卷 17〈薦賢能才識之士狀〉，頁 283。

起，¹¹ 晚年長期居鄉。在其生命末年，陳宓致力推動一項大規模的地方建設——興化軍城的興修。期間他斡旋於地方士人、興化知軍、通判、福建路級長官之間。¹² 或因上述事蹟，陳宓過世後不到十年，莆陽鄉賢祠已有他的名字。¹³

陳宓於嘉定十七年（1224）至紹定三年（1230）去世前，與前輩潘柄（生卒年不詳）及其他在莆陽的理學同好，在家中「仰止堂」研讀程朱理學。潘柄，字謙之，號瓜山，曾親向朱熹問學。但潘柄並非莆陽人，而是福州人，晚年經常到陳宓家中，參與仰止堂的聚會。¹⁴ 根據潘柄、陳宓於寶慶三年（1227）所作〈仰止堂規約序〉，他們的聚會規模不大，僅十餘人，但十日一聚，頗有規律。¹⁵ 由陳宓撰寫的「仰止堂規約」，要求成員以「辨志、致知、正心、修身、處事」為共同修習目標。¹⁶ 此外，潘柄、陳宓又仿呂氏鄉約，要求仰止堂成員「德行相規、事業相勉、過失相規、禮俗相接」，每月且須朗讀鄉約，推闡其意，檢討成員是否遵奉此約。¹⁷ 這些規定不僅帶有互助互勉的性質，也可強化成員的向心力。

從上述可知，陳宓是一位將理學認同化為實際社會運動的理學家。¹⁸ 他不僅在莆陽頗有影響力，也具備超越地方層級的聲望。然而，這樣的地位並未反映在後代的文獻之中。從明清時期編纂的理學傳授文本來看，陳宓與潘柄在理學的知識版圖中，雖仍被提及，卻未名列顯要。

11 見方震華，〈破冤氣與回天意——濟王爭議與南宋後期政治〉，《新史學》27.2(2016.6): 1-38。

12 宋·劉克莊著，王蓉貴、向以鮮校點，《後村先生大全集》（成都：四川大學出版社，2008），卷 88〈興化軍新城記〉，頁 2273-2275；陳宓，《復齋先生龍圖陳公文集》，卷 16，頁 8a-20b。

13 宋·王邁，〈興化軍修學增廩記〉，明·黃仲昭修纂，《八閩通志》，卷 84，頁 976-977。

14 見宋·陳宓，《復齋先生龍圖陳公文集》，卷 11〈與鄭穀齋劄三〉，頁 40a；卷 13〈與信齋楊學錄復書七〉，頁 13a；卷 13〈與信齋楊學錄復書九〉，頁 14a。

15 同上註，卷 10〈仰止堂規約序〉，頁 1a。又見陳宓，《復齋先生龍圖陳公文集》，卷 13〈與李如晦書四〉，頁 1a-2a。

16 同上註，〈拾遺〉，頁 1a-4a。

17 同上註，〈拾遺〉，頁 4a-5a。

18 參見 Peter K. Bol, *Neo-Confucianism in History*, pp. 218-269.

從地方的角度而論，陳宓即使在福建理學的知識系譜中，亦未占據重要位置。明弘治二年（1489），莆陽人黃仲昭（1435-1508）主編的《八閩通志》，在興化府的「道學」一欄，列舉林光朝（1114-1178）、黃士毅與陳宓 3 人，並各獲得半頁的篇幅。¹⁹ 潘柄則位列福州府「道學」傳，相較於同樣位列於此的黃榦與陳孔碩，潘柄獲得篇幅相當短少。²⁰ 而在清中葉李清馥編修的《閩中理學淵源考》，卷 27 雖有〈潘瓜山柄學脈〉，但底下所列為潘柄在福州的學友，而非在莆陽仰止堂的學友。陳宓則與其父親、兄長一同被置於第 29 卷〈莆陽陳氏家世學派〉、〈龍圖陳復齋先生宓學派〉。儘管號稱學派，但後者僅有陳宓一人，且篇幅短小。陳宓的門生則位列第 34 卷的〈莆陽林氏家世學派〉、〈黃德遠先生績學派〉。顯示陳宓的學術僅被定位為家學，他的門生竟也不被置於陳宓學派之下。

從全國的角度觀察，陳宓、潘柄的身影便更容易被忽略。朱子門生中的少數幾位在《宋元學案》中位居案主，如蔡元定、黃榦、杜烜分別為〈西山蔡氏學案〉、〈勉齋學案〉、〈南湖學案〉案主。黃榦門生中亦有饒魯、何基為〈雙峰學案〉、〈北山四先生學案〉之案主。相較之下，陳宓與潘柄皆位於安置朱子眾多門生的〈滄州諸儒學案〉中，二人各僅有一頁不到的篇幅。這顯示潘柄、陳宓及其後學，在明清時期的理學文本中，並未被認定為是一個重要的理學支脈，而是以鬆散的方式，留下吉光片羽。

本文藉由探討宋元明轉折之際，莆陽社會中的陳宓後學，分析他們面臨哪些危機與轉機，如何調整論述自身學脈的策略，最終為何無法在理學的知識版圖中占據重要的位置。藉著這個相對不成功的案例，本文探究當少數儒士躍升案主地位時，更多的儒士如何、為何被擠向了非核心的位置，從而由另一視角觀察理學知識版圖的形成過程與機制。

二、晚宋陳宓後學的發展與重振

程朱理學儘管在淳祐元年（1241）成為官方正統學術，但從地方的層

19 明·黃仲昭修纂，《八閩通志》，卷 71〈人物〉，頁 703-704。

20 同上註，卷 62〈人物〉，頁 456-457。

次考察，程朱理學並未在各地暢行無阻。既有研究指出，在晚宋福建興化軍，劉克莊（1187-1269）憑其良好的政治關係網絡，以及在文壇上的地位聲望，以其強勢的話語權，積極推尊林光朝，將之塑造為兼具文與道的大儒；相對的，曾在莆陽推廣朱子理學的陳宓，則不受劉克莊重視。在劉克莊的影響下，晚宋莆陽士人積極推尊林光朝。²¹ 不過，晚宋陳宓之學並非毫無發展空間，本節將考察晚宋陳宓後學的活動，以及他們經歷的挫折與轉機。

陳宓於紹定三年（1230）過世後，其門人終止在陳府仰止堂的聚會，另立「東湖書堂」，講學其中。陳宓門生中具領導地位的黃績（1196-1266）率原仰止堂學員向興化軍申請田產，作為聚會經費；並在書堂祭祀潘、陳二師，維繫十日一講的慣例。²² 黃績雖無功名，卻在晚宋莆陽頗具聲望。他先後主持興化軍學「尊德堂」與涵江書院的講學，其「門人著錄牒以數十百計」。²³

東湖書堂的建立，順應了晚宋各地廣建書院的潮流。²⁴ 然而，東湖書堂並未在此潮流下蓬勃發展，反而一度衰微。景定五年（1264），東湖書堂成立三十年後，黃績指出「同社之友凋落過半」，若不重新整頓「則此祠荊棘矣」。顯示東湖書堂在成立的三旬內，未能吸引更多的地方士人參與。於是他號召本地「稱為善士、能讀我文公之書者」十五人，²⁵ 重啓東湖講學，「庶演迤將墜之續，以扶植二先生鳴道之初心。」²⁶ 可見黃績等陳宓後學在宋末亟思重振師門。

21 張維玲，〈理學系譜與地方敘事〉，頁 104-126。

22 宋·劉克莊，《後村先生大全集》，卷 163〈黃德遠墓誌銘〉，頁 4191。

23 同上註，頁 4190。

24 見陳雯怡，《由官學到書院——從制度與理念的互動看宋代教育的演變》（臺北：聯經出版公司，2004），頁 155-1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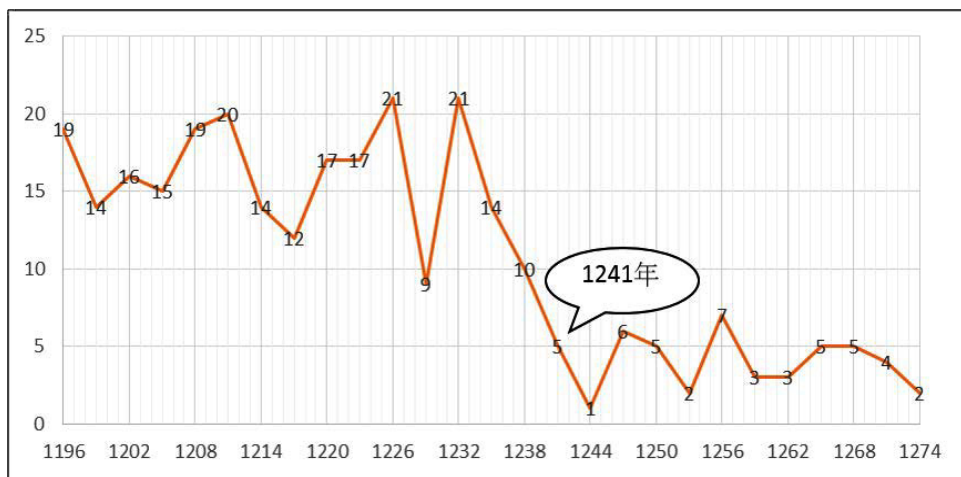
25 此十五人為：顧任遠、顧東老、黃鏞、鄭與言、林寅公、林寤協、方至、林應成、陳端然、林桂高、鄭獻翁、方哲、林合、黃德星、黃強學。見宋·黃績，〈請諸友續講東湖筭〉，宋·陳宓，《復齋先生龍圖陳公文集》，〈拾遺〉，頁 29。

26 宋·黃績，〈請諸友續講東湖筭〉，宋·陳宓，《復齋先生龍圖陳公文集》，拾遺，頁 29。

重振後的東湖書堂，參與人數仍然不多，但其成員、規制卻值得注意。首先，原仰止堂成員有不少正擔任學職。根據黃績寫給東湖「續講」成員的信劄，推動續講的舊員包括「柯學錄思過、阮教諭宜孫、軍學學正黃績」。從稱位來看，三人都在興化軍學任學職，顯示他們對地方教育有一定的影響力。其次，東湖續講不僅要求成員定期聚會，而且要求會員「輪流講讀，俾同社之子弟各聽講焉」，²⁷即要求成員子弟也參與聆聽。後文我們會提到此會成員的學術傳承有較強的家學性質，可能便與此聚會形式有關。

從東湖書堂的復振與規制來看，黃績致力於在莆陽延續陳宓與潘柄之學。咸淳二年（1266）黃績過世，他在彌留之際，「猶勉東湖諸友，接扶陳、潘一脉。」²⁸可見他對傳承師門至死而後已的態度，盼望潘陳之學不要因自己過世而斷絕。

值得注意的是，儘管東湖書堂成員不多，但書堂重振後，成員在科舉考試上取得了耀眼的成績。這必須放在南宋後期莆陽科舉及第人數的變化中來觀察：



圖一 南宋後期各榜莆陽進士及第人數

資料來源：《八閩通志》〈選舉·科第·興化府〉

²⁷ 同上註。

²⁸ 宋·劉克莊，《後村先生大全集》，卷 163〈黃德遠墓誌銘〉，頁 4191。

從圖一可見，以淳祐元年（1241）為界，在此之前，興化軍各榜及第人數在九至二十一人間擺盪，平均為十六人；在此之後，各榜及第人數在一至七人間擺盪，平均數為四人。換言之，正是在理學官方化的淳祐元年後，莆陽及第人數驟降。

相對於莆陽科舉表現在晚宋整體性下滑，重振後的東湖書堂成員卻在科舉上取得亮眼成績。在宋末 1265 至 1274 四榜十六名進士之中，屬於書堂成員及其子弟者即有六位，分別是咸淳元年的鄭獻翁、陳文翁，前者為書堂成員，後者為黃績過繼給陳氏的長子；咸淳四年狀元陳文龍，為陳宓姪曾孫；咸淳七年的書堂成員林汝大、林棟父子，以及黃績子黃仲元。²⁹ 可見在宋末莆陽進士及第者中，東湖書堂成員及其子弟就占了三成以上的比例。

如前言提及，淳祐元年以後，程朱理學成為科舉考試的重要內容。莆陽科舉及第人數在此時間點驟降，似乎反映在劉克莊主導下，擅長文辭的莆陽士人在科舉競爭上落居下風。相對地，儘管東湖書堂成員不多，但他們對理學的熟悉，卻幫助他們成為科舉的有力競爭者。宋末莆陽東湖書堂的陳宓後學，儼然已是實力不容小覷的地方士人社群。

三、元代潘柄、陳宓後學的活動

如果趙宋政權沒有滅亡，潘陳後學不無可能成為繼劉克莊等文士之後，主導地方的士人社群。然而，趙宋的滅亡與蒙古統治的建立，意味著他們將面臨與過去截然不同的政治環境與制度條件。他們可能因此消失在歷史的舞臺，卻也可能成功適應新政權，而成為地方上的強勢士人社群。本節將討論潘、陳後學在元代莆陽的活動。首先探討宋元政權轉換，莆陽遭到屠城的慘劇，及其給地方帶來的衝擊；其次探討潘陳後學在元代莆陽出人意料的活躍；最後從元代的儒戶制度，解釋潘陳後學活躍的根本因素。藉此，我也將分析一個矛盾的現象：當潘陳後學成為元代莆陽的強勢

29 明·黃仲昭修纂，《八閩通志》，卷 54〈選舉·興化府〉，頁 257-265。

士人社群，他們為什麼不僅沒有推揚陳宓，反而避而不談，從而削弱了潘、陳之學在理學知識版圖中的競爭能量？

（一）戰亂的破壞與士人規模的縮小

蒙古在殲滅南宋的過程中，對南方的破壞並不嚴重；但莆陽卻是少數的例外。景炎元年（1276），南宋朝廷流亡福建，蒙古大軍也追擊至此。九月，陳宓姪曾孫，同時也是晚宋狀元陳文龍（1232-1277）被派任知興化軍。期間，元將唆都託陳文龍姻家寫信勸降，陳文龍答以：「文龍不愛一身死，不愛一家死，但欲存趙氏一脈。」又在回覆唆都的信中，要求將閩、廣讓予趙宋作為封土。³⁰ 同年十二月，通判曹澄孫、守將林華開城投降，陳文龍被俘，最後絕食而死。相較於福州在十一月、泉州在十二月投降，興化軍的投降並不特別晚。然而，隔年三月，陳文龍的從叔陳瓚殺了為蒙古守城的林華，重新占領興化軍。到了十月，興化城再次被元將唆都攻破。莆陽降而復叛的結果是遭到了蒙古軍隊的無情屠城。³¹

親歷莆陽遭屠城而倖存的黃仲元提及，他曾撰《櫓机集》紀錄宋末莆陽任官與求仕的士人，但在「丁丑屠城之變，此集與前後告身無存，言之如夢然。」³² 丁丑即景炎二年（1277）。明初吳源（?-1381）編《莆陽名公事迹》，指陳瓚遭車裂而死，莆陽則遭「屠城三時，血流有聲」。³³ 元朝第一任興化路總管烏骨孫澤（1250-1315）墓誌銘提及：「瓚既誅，三縣之民以誑誤受戮者三千餘家」。此時莆陽遍地都是孤兒與屍骨，於是烏骨孫澤下令建慈幼局，並在各鄉建立義塚。³⁴ 由此可見，莆陽在宋元兵燹之

30 宋·陳文龍，〈復姻家福清許侍郎書〉、〈復唆都元帥書〉，明·鄭岳編，《莆陽文獻列傳》（《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第 89 冊，臺南：莊嚴文化公司，1996），卷 8，頁 15b-16b。

31 元·脫脫等，《宋史》（北京：中華書局，1977），卷 47〈益王、衛王〉，頁 941-943；明·鄭岳編，《莆陽文獻列傳》，卷 40〈陳文龍陳瓚列傳〉，頁 1a-7a。

32 元·黃仲元，《莆陽黃仲元四如先生文藁》（《四部叢刊三編》，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3，明嘉靖刊本），卷 4〈壽藏自誌〉，頁 35b。

33 明·鄭岳編，《莆陽文獻列傳》，卷 40〈陳文龍陳瓚列傳〉，頁 6b。

34 元·陸文圭，《牆東類稿》（《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194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卷 12〈中大夫江東肅政廉訪使孫公墓誌銘〉，頁 3b-4b。

下遭受慘烈的破壞，這與安然度過政權轉換的其他地區有顯著差異。

根據梁庚堯的研究，南宋時期士人多半城居。³⁵就此而言，屠城不只造成嚴重傷亡，更導致興化士人在數量上銳減。黃仲元曾提及戰亂之後，莆陽「衣冠蕩析」，³⁶其中如劉克莊之家，即慘遭夷平。³⁷咸淳元年進士余謙一提到：「丁丑（1277）寇作，吾族之薨連棟接者，化而為烟為埃。」³⁸鎮守莆陽的軍隊占領了學校，「毀齋舍為馬埕，書籍焚蕩無遺」，莆陽軍學原本聚集的士人，如今也奔逃散亡。³⁹

雪上加霜的是，入元後長期無科舉，這限制了士人社群的復元。元代統治二十年後，黃仲元感嘆：「新進小生以科舉不行而輟讀，與刀筆相從事者不暇讀，吟風月以為工者又他讀。」⁴⁰顯示科舉廢止，對士人的生存策略，造成頗大的影響。儘管在 1315 年，元代開科舉，但規模與性質與南宋大相逕庭。原先由南宋統治的區域，每榜最多取二十五人。整個元代，莆陽僅有七人進士及第，⁴¹這與南宋莆陽士人及第的盛況，不可同日而語。元代莆陽士人社群的規模比不上南宋，也就不令人意外。

不過，在宋元之際逃過死劫的士人，對於延續家族與士人身分，表現出更為強烈的意識。至元十六年（1279），黃仲元為友人方居安的書房作記，提到儘管天下學士逃難解散，倖存者仍應「勿令書種斷絕」。⁴²黃仲元為另一莆陽士人劉用簡的「復本堂」作記，即勉勵他「課子讀書，尊禮賢士，未嘗付吾道於悠悠」。⁴³余謙一為族弟作〈寄軒〉，記錄族弟在故居舊址重建房舍，但因未能恢復故居原有的規模，而以「寄」名之，以表

35 見梁庚堯，〈南宋官戶與士人的城居〉，梁庚堯著，《宋代社會經濟史論叢》（臺北：允晨文化公司，1997），頁 165-218。

36 元·黃仲元，《莆陽黃仲元四如先生文藁》，卷 4〈故通守太學博士介山林公墓銘〉，頁 26a。

37 同上註，卷 1，〈劉氏復本堂記〉，頁 47a。

38 元·余謙一，〈寄軒〉，明·鄭岳編，《莆陽文獻列傳》，卷 11，頁 15a。

39 元·陸文圭，《牆東類稿》，卷 12〈中大夫江東肅政廉訪使孫公墓誌銘〉，頁 4b。

40 元·黃仲元，《莆陽黃仲元四如先生文藁》，卷 1〈東塾書房記〉，頁 48b。

41 明·黃仲昭修纂，《八閩通志》卷 54〈選舉〉，頁 265。

42 元·黃仲元，《莆陽黃仲元四如先生文藁》，卷 1〈一粟窩記〉，頁 16a。

43 同上註，〈劉氏復本堂記〉，頁 47a。

明「心未嘗忘寄於此，非敢安於此」。⁴⁴ 凡此皆顯示，劫後餘生的莆陽士人具有強烈的危機感，刺激了他們延續家族與學問的盼望。下面即以此為背景，進一步討論倖存的陳宓後學，如何在新的時代展開他們的學術與社會活動。

（二）元代莆陽的陳宓後學

儘管元初莆陽遭到戰爭破壞，但陳宓後學非但沒有銷聲匿跡，反而相當活躍。這從本文倚重的兩種史料：《莆陽名公事迹》與《至正近記》，可以清楚得知。元明之際的莆陽士大夫吳源（?-1381），入明後寫下此二書，「《事迹》起自梁陳，訖于元季，凡六十餘人。其後復著《至正近記》，又增數人。」⁴⁵ 兩書所記錄的元代莆陽人物，可說是吳源的親身見聞。有鑑於元代莆陽留下的史料不多，兩書的重要性不言而喻。兩書後雖不存，但明中葉鄭岳（1468-1539）編《莆陽文獻列傳》，大量徵引兩書中的元代部分，從而保存了部分內容。從《莆陽文獻列傳》的徵引，可知《莆陽名公事迹》至少收錄以下 10 位元代莆陽士人的事蹟：黃仲元、方應發、陳文龍、陳瓚、陳子修、顧長卿、方公權、方德至、林以辯、林以順；而《莆陽文獻列傳》收錄的《至正近記》則增加鄭獻翁、余謙一、黃方子列傳。這 13 人當中，有 8 人屬於潘、陳後學，即陳文龍、陳瓚、黃仲元、顧長卿、林以辯、林以順、鄭獻翁、黃方子，占據超過二分之一的分量，足見潘陳後學在元代莆陽的重要性。

《至正近記》中的鄭獻翁列傳，提及元代潘柄、陳宓後學的活動：

鄭獻翁，……少從鄉先生黃績學。……第咸淳元年進士，終漳州推官。至元改物，故官例起叙用，而獻翁以老病免。……方是時，前輩舊德多已淪謝，後生頗習胡俗。獻翁獨以所學傳於人，故家子弟猶賴之不墜其業，顧長卿兄弟皆出其門。復與黃績之子仲元，及其徒林應成輩倡仰止之學，績東湖之祀，鬻田數十畝，為春秋釋奠之費，年七十餘卒。⁴⁶

44 元·余謙一，〈寄軒〉，明·鄭岳編，《莆陽文獻列傳》，卷 11，頁 15a-16a。

45 明·周瑛、黃仲昭，《重刊興化府志》（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7），卷 34〈人物列傳一〉，頁 887。

46 明·鄭岳編，《莆陽文獻列傳》，卷 29〈鄭黃方黃傳〉，頁 2a-2b。

吳源的紀錄顯示，即便經歷宋元鉅變，元代陳宓後學仍致力維繫師門。他們一方面繼續開門授徒，延續地方的學術傳承；另一方面則有能力為東湖書堂新添數十畝地，以作為祭祀潘柄、陳宓的費用。

本節考察元代陳宓後學的地方活動，主要分為兩部分。第一是圍繞以黃仲元為代表的東里黃氏家族。如前述，黃仲元父黃績是宋末重振東湖之學的領導人物，黃仲元則留有文集，是元代莆陽目前僅存的三種詩文集之一，⁴⁷ 成為本文的珍貴史料。其次，探討東里黃氏以外的潘陳後學，目的在於指出，他們與東里黃氏共同構成元代莆陽最為強勢的士人社群，且深入參與地方學校的運作。本節也將分析，為什麼儘管元代陳宓後學占據比南宋末更為顯赫的地位，他們卻對師門避而不談，而這又如何影響陳宓在後世理學系譜中的位置。

1. 東里黃氏的政治轉向與學脈論述

黃仲元在宋末已小有聲名。景炎二年正月，陸秀夫（1237-1279）寫信給被蒙古俘虜的陳文龍，提到陳文龍「每誦不輟口」的鄉人，首名即是黃仲元。但陸秀夫抱怨黃仲元等人在生死存亡之際，並沒有積極幫助陳文龍，而是選擇逃遁。⁴⁸ 入元後，黃仲元結識了著名儒士程鉅夫（1249-1318）。元貞年間（1295-1297），程鉅夫擔任福建廉訪使，期間為興化重修路學作記，文中提到教授曹志「率前進士黃仲元、余明等馳書謁文。」⁴⁹ 顯示在聯名請願的莆陽士人中，黃仲元居首位。至大二年（1309），程鉅夫任職於大都，為友人福州路郭陞（1245-1306）之子郭履作贈序。序中請郭履回到家鄉，代為問候的幾位福建友人中，即包含「四如居士」黃仲元。⁵⁰ 與程鉅夫有姻親關係的揭傒斯（1274-1344），在皇慶二年（1312）

47 其他兩種是洪希文《續軒渠集》、陳旅《安雅堂集》。前者亦為本文將論及的陳宓後學。後者則長期仕宦中央與外地，其文集幾乎沒有觸及莆陽地方，因此不在本文的討論範圍內。

48 宋·陸秀夫，《宋左丞相陸公全書》（《宋集珍本叢刊》第89冊，北京：中華書局，2004），卷3〈勸陳文龍書〉，頁4b。

49 元·程鉅夫，《雪樓集》（《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202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卷16〈興化路重修夫子廟碑〉，頁1a。

50 同上註，卷15〈送郭元坦序〉，頁34a。

為郭陸文集作序，提及黃仲元為「閩之賢者」。⁵¹顯示黃仲元入元後已具備跨地域的聲望。

入元後的黃仲元，深入參與了地方的學校事務。戰亂甫平，黃仲元結識一位來自蜀地的士人劉曾森。不久，黃仲元向路學博士推薦劉曾森為學正，「博士即延致之」。⁵²可見黃仲元對地方學校的人事任命具影響力。此外，黃仲元也替莆陽學校作碑記，包含至元三十年（1293）的〈莆田縣廟學聖像記〉、大德八年（1304）的〈仙遊縣學尊道堂記〉，後者是由仙遊「學者宿徵記於天叟黃仲元」。⁵³當這些碑刻矗立於地方，黃仲元的文字便成為介紹莆陽學校的憑據。

將黃仲元現存文集的篇章依照時間排列，可發現在 1290 年之前，黃仲元留下的文字，多為對世局物換星移的抒懷；⁵⁴此後，則多為與蒙古官員密切往來的紀錄。例如，黃仲元得到興化路總管的禮遇。至元三十一年（1294），總管族信世昌請黃仲元為他的「二友亭」作記，文中以「主人」稱呼族信氏，而自稱「賓客」。⁵⁵大德八年（1304）又為剛卸任的興化路總管之書房作記。⁵⁶又如，黃仲元與鎮守興化的將領夏璟（1248-1300）父子建立情誼。夏璟為宋末福建的左翼軍統領，宋元之際選擇幫助蒙古攻滅趙宋，而後官授管軍總管、上千戶，並任福州路、泉州路、興化路鎮守。⁵⁷其子夏定保亦曾鎮守興化路。夏璟過世後，夏定保前來拜訪黃仲元，稱自己「舊嘗執經師門」，請黃仲元為父親撰寫墓誌銘。大德十年（1306），黃仲元在為夏璟所撰墓誌銘中，以「帥殷士而侯服，

51 元·揭傒斯著，李夢生校，《揭傒斯全集》（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卷 3〈純德先生梅溪集序〉，頁 279。

52 元·黃仲元，《莆陽黃仲元四如先生文藁》，卷 4〈架閣通直劉君墓誌銘〉，頁 14a。

53 同上註，卷 1〈莆田縣廟學聖像記〉、〈仙遊縣學尊道堂記〉，頁 27a-29b。

54 元初南方士人有很強的懷念趙宋的情形。見申萬里，《理想、尊嚴與生存掙扎——元代江南士人與社會綜合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12），頁 16-44。

55 元·黃仲元，《莆陽黃仲元四如先生文藁》，卷 1〈二友亭記〉，頁 42a-43a。

56 同上註，〈葯房記〉，頁 10b-12b。

57 蘇基朗，〈論蒲壽庚降元與泉州地方勢力的關係〉，蘇基朗著，《唐宋時期閩南泉州史地論稿》（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1），頁 1-35；黃寬重，〈福建左翼軍〉，黃寬重，《南宋地方武力》，（臺北：東大圖書，2002），頁 51-108。

籠玄黃而臣附」，委婉表達夏璟的政治抉擇。⁵⁸ 凡此可見，黃仲元在政治上轉向與蒙古政權合作，甚至與南宋叛將建立不淺的交情。

黃仲元的子孫雖無科舉功名，但他們在元代皆順利入仕。明代《八閩通志》記錄元代興化路有四人以「文學」受薦入仕：黃梓、黃燾、黃烈，以及黃方子。⁵⁹ 黃梓為仲元子，歷興化縣教諭、泉州路教授，終羅源縣尹；黃燾為仲元長孫，歷閩縣教諭，終興化路教授。黃烈為仲元次孫，歷莆田縣教諭，興化路學正，終建寧等處儒學副提舉，在元代已是中高層官員。⁶⁰ 黃方子與黃仲元同屬東里黃氏家族，應為黃仲元家族中的晚輩，官任汀州路武平縣教諭。普遍而言，元代南人的仕宦機遇遠不如北士，⁶¹ 東里黃氏能有這樣的仕途表現，已可謂亮眼。尤其值得注意的是，黃仲元子孫皆曾在莆陽擔任學官，後文將提及，他們對地方學校有頗深入的參與。

從上述可知，即便在宋元之際慘遭劫難，元代東里黃氏很快鞏固了在莆陽的地位。如若他們積極推尊潘、陳師門，即可將他們的學術淵源上接朱熹、黃榦，對於提升自身的學術地位，當很有助益。然而，隨著黃氏與元代政權關係越來越緊密，他們對潘柄、陳宓之學，卻是有意無意地忽略。

黃仲元作為元初莆陽名士，他以何種文本形式、話語論述師門，將在相當程度上左右潘陳之學的地位。檢視現存明嘉靖刻本的黃仲元文集，共有三處提及師門。其一是宋末咸淳年間（1265-1274），黃仲元寫給江萬里（1198-1274）的自薦信，提及自己的師門傳授：

某之學，傳於先君子績，先君子傳於瓜山潘柄、復齋陳宓，復齋、瓜山親傳文公、勉齋之學者也。⁶²

黃仲元自述所學來自父親黃績，黃績之學又來自潘、陳，潘、陳之學則「親傳」朱熹與黃榦。顯示黃仲元對自身學脈具有明確的認知與說法。在晚宋

58 元·黃仲元，《莆陽黃仲元四如先生文藁》，卷4〈夏宣武將軍墓誌銘〉，頁22b-24a。

59 明·黃仲昭修纂，《八閩通志》，卷57〈選舉·荐辟〉，頁343。

60 同上註。

61 參見洪麗珠，〈寓制衡於參用——元代基層州縣官員的族群結構分析〉，《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62(2016): 83-106。

62 元·黃仲元，《莆陽黃仲元四如先生文藁》，卷全〈上江古心先生書〉，頁4a。

理學具官方正統地位的背景下，這樣的敘述不僅有助於凸顯東湖之學作為理學正統學脈的地位，同時亦將自己定位為朱熹與黃榦的再傳弟子。

第二處是入元之初，至元十九年（1282），黃仲元為同門林竊協所作墓誌銘，文中將潘、陳之學放在莆陽學術的整體發展下加以定位：

莆自艾軒老仙去，朱晦翁客復齋陳公仰止堂，吾道盡付滄洲。後翁門人瓜山潘公來，復齋帥里居良士禮東嚮席。時西岳顧君立、先君德遠號尊足。潘、陳二師繼歿，公拜西岳，西岳又歿，公拜先君，永矢靡它。⁶³

「滄洲」通常指隱士的居處，不少詩詞即用「吾道付滄洲」來表達隱居、避世之想。例如朱熹的〈水調歌頭〉即有：「永棄人間事，吾道付滄洲」一句。⁶⁴ 若以此意理解引文，則黃仲元似乎認為艾軒林光朝過世後，由於朱熹來陳宓家仰止堂客坐，莆陽地區所傳之道便從此隱沒。有鑑於黃仲元對程朱之學的認同，這樣的解讀似未合理。另一較可能的解釋是，黃仲元實際上是以「滄洲」代指朱熹。朱熹不僅曾以「滄洲病叟」自稱，⁶⁵ 也在紹熙五年（1194）築「滄洲精舍」，開門授徒。⁶⁶ 若黃仲元此處確以滄洲代指朱熹之學，整段文意便可理解為：自林光朝過世後，朱熹來到陳宓家中的仰止堂授課，這使得莆陽盡傳朱子之學；而後朱熹門生潘柄來到仰止堂，陳宓即率門人拜於潘柄，此後潘陳之學代有傳人。換言之，黃仲元宣稱：自林光朝去世後，莆陽學術已歸於朱子學；而莆陽的朱子學，又是以嫡傳自朱熹的潘、陳後學為主。這樣的說法，相當巧妙地將朱子學嫁接在莆陽名儒林光朝之後，彷彿朱子學已取代林光朝，成為莆陽學術的主流。黃仲元這樣的敘事，一方面降低了林光朝在莆陽的重要性，另一方面則強調其師門所傳朱子學在莆陽的核心位置。

第三處是大德十年（1306），黃仲元在自傳〈壽藏自誌〉對自身學術

63 同上註，卷 4〈故通守太學博士介山林公墓銘〉，頁 27a-b。

64 宋·朱熹著，陳俊民校編，《朱子文集》（臺北：允晨文化公司，2000），卷 10〈水調歌頭〉，頁 337。

65 同上註，卷 9〈南城吳氏社會書樓為余寫真如此因題其上慶元庚申二月八日滄洲病叟朱熹仲晦父〉，頁 320。

66 同上註，卷 74〈滄洲精舍論學者〉，頁 3738。

的敘述：

與孤山陳端然、可山陳文翁中外表，刻意讀潘、陳二先生書，雖不甚解，然必窮旨趣，使自得之。翁集《四書》為《近思本錄》，未脫藁，余日夕刪補。翁有詩曰：「深為助我喜，敢作譽兒癡」。⁶⁷

黃仲元自述年少時與表兄刻意學習、領會潘、陳二先生之學，並提到自己幫助父親黃績編纂《近思本錄》。不過，若比較前兩則黃仲元對潘陳之學傳承朱子學的強調，此晚年自述並未凸顯朱熹、黃榦—潘柄、陳宓—黃積、黃仲元的學脈傳承。此處的黃氏父子更像是朱子學的學習者，而非學派的傳人。

以上三條黃仲元的學術敘述——分別是以書信、墓誌銘、自傳的方式呈現，而非公開性較強的文集序或碑記。黃仲元雖在晚宋即對自身學術傳承有清晰的說法，但這三種公開性較低的文本，對於傳揚潘陳之學的作用不免有限。

黃仲元過世後，其子孫更是對潘柄、陳宓學脈諱而不談，但對於黃績與黃仲元在地方上的學術地位，則推崇備至。首先是黃梓在父親黃仲元過世後十年，至治三年（1323）促成黃仲元文集的刊刻。這年黃梓在延平路的官職任滿，即將到汀州路擔任總管府知事，此時長子黃燾則正好來任延平錄，父子兩人便一同校讎黃梓隨身攜帶的黃仲元文章。黃梓為黃仲元文集所作序提到：「不惟思所以傳者遠，而又欲廣其傳」，並稱未來欲將父親的學術著作《四書講稿》、《經史辨疑》一同刊行。⁶⁸足見黃梓相當有意識地傳播父學。

為了推廣父親的文字，黃梓多方請求他人作書序。序文毫無疑問地致力於推崇黃仲元的地位；但黃梓託人撰寫的三篇序文，竟都沒有提到黃仲元與陳宓的師承關係。其中最為詳細的一篇是泉州名士傅定保（1250-1335）所寫，序文稱：

67 元·黃仲元，《莆陽黃仲元四如先生文藁》，卷4〈壽藏自誌〉，頁33a-b。

68 元·黃梓，〈黃四如先生文集後識〉，元·黃仲元，《莆陽黃仲元四如先生文藁》，〈後序〉，頁3a-4a。

莆前一輩四如黃先生，為名進士，為經學老師，為詞章大家數。異時，艾軒翁以經學鳴，……莆士之談性理者率皆其徒。二劉後人，則有若樗庵翁，以詞章著，……莆士之工詞章者多師之。若四如翁則瓜山先生之嫡孫行，家庭師友究之，經學邃矣。演迤而為詞章，汪洋大肆。……位雖不顯，而書則傳，身雖晦而名則彰。……夫不在其身，必在其子孫。公之子子才，學世其家，而文彪於時，今為長汀郡幙。⁶⁹

傅定保此序將黃仲元的學問放在莆陽的學術傳統中來立論，宣稱黃仲元在經學與文章上有重要成就。有意思的是，傅定保認為莆陽士人在經學上的養分，來自於談性理的林光朝，文學上的養分則來自樗庵翁劉克莊。⁷⁰相對地，傅定保對與黃仲元有再傳關係的潘、陳之學，僅簡單提及黃仲元是瓜山潘柄的嫡孫輩，其家中師友曾向潘柄求學。令人費解的是，此序反覆強調「莆」與「莆士」，卻在潘、陳二師中僅提福州人潘柄，忽略莆陽本地的理學名家陳宓。僅在一代之間，黃梓一輩對其父黃仲元家學淵源的說明，便產生這樣的差異，著實啓人疑竇。另一方面，傅定保強調黃氏「家學」的重要性。黃仲元是在「家庭師友」的問學中，獲得經學造詣；而黃梓也「學世其家」。不同於黃仲元沒能入仕而「晦」，黃梓已有官職。言語中透露了黃氏蒸蒸日上的發展。

第二篇文集序是由曾在興化路擔任教授的曹志所作。序中曹志敘述黃仲元的學術：「上接艾軒、樂軒、綱山諸老之傳，言言根據，字字淵源，汪洋奇崛，自成一家。」⁷¹儘管強調黃仲元學問的「根據」與「淵源」，卻只舉出林光朝一脈的學術，而未提及與黃仲元有實質師承關係的潘、陳之學。第三篇由福州士人陳光庭撰寫的文集序，同樣忽略潘陳，而認為：「莆陽自艾軒後，以文鳴世者不少，以理為文者，吾得一人焉，黃四如先

69 元·傅定保，〈四如文集序〉，元·黃仲元，《莆陽黃仲元四如先生文藁》，〈前序〉，頁1a-2b。

70 將文士放在傳承地方先賢的脈絡中來定位，是元代常見的敘事模式。見陳雯怡，〈「吾婺文獻之懿」——元代一個鄉里傳統的建構及其意義〉，《新史學》20.2(2009.6): 43-114。

71 元·曹志，〈四如文集序〉，元·黃仲元，《莆陽黃仲元四如先生文藁》，〈後跋〉，頁1a-2b。樂軒、綱山為林光朝弟子與再傳弟子。

生是已。」⁷² 寫法雖與曹志不同，但亦將黃仲元的學問放在莆陽林光朝學術的發展中來立論。顯示林光朝在莆陽的學術地位，到了元代已成為無可爭議的公約數。然而，以承繼林光朝之學來定位黃仲元，顯然與黃仲元的自述有顯著落差。

為什麼元代這三篇黃仲元文集序，在強調黃仲元學術淵源的同時，卻又不約而同地忽略陳宓？第一種可能是，序文作者儘管認為應該書寫黃仲元的學術淵源，卻都對黃仲元之學缺乏基本了解。然而，這種解釋不免牽強，且必須建立在黃梓對於序文作者一致的疏忽也無異議。況且，第二篇序文的作者曹志，曾擔任過興化路教授，他對黃仲元的學問恐非無知。更何況，南宋以降，士人著重書寫儒士的師友淵源，在理學士人社群中尤為如此。⁷³ 序文作者若將黃仲元的學問連結至潘、陳，便可進一步連結到朱熹、黃榦。黃梓與序文作者們竟將這樣值得大書特書的師承關係輕易放過，箇中恐怕另有隱情。

考慮到書序這類文體的公開性與傳媒性質，不無可能幾篇序文的作者是有意避開陳宓。陳宓來自一個與趙宋關係特別密切的家族。其父陳俊卿是南宋中期的宰相，姪曾孫陳文龍為咸淳四年（1271）狀元，宋末任至參知政事。這個家族也與防衛地方的興化城有深刻淵源。如前述，陳宓晚年力促興化軍修城，而他的姪孫陳瓚、姪曾孫陳文龍則為了守住興化城，奉獻了生命。但他們的守城最終導致莆陽人遭蒙古屠戮。如今莆陽已接受蒙古統治，黃仲元晚年甚至幫南宋叛將夏璟撰寫墓誌銘，黃氏父子也已與蒙古政權建立密切關係。對黃氏家族而言，最安全的做法，恐怕便是對陳宓略而不提。⁷⁴ 元代寫成的三篇黃仲元文集序，便很有默契地在師承上繞開陳宓；這與後文將探討的明初士人強調黃仲元與陳宓的師承，有明顯不同。

72 元·陳光庭，〈四如文集序〉，元·黃仲元，《莆陽黃仲元四如先生文藁》，〈後跋〉，頁 5a-6a。

73 見陳雯怡，〈「承道」論述與「求道」傳記——宋代「師友淵源」概念的發展與表現〉，柳立言主編，《近世中國之變與不變》（臺北：聯經出版公司，2013），頁 221-286。

74 一般認為元代的政治忌諱較少，但絕非沒有。如楊維禎的〈正統論〉，支持以南宋為正統，即遭元政府查禁。見 Richard Davis, "Historiography as Politics in Yuan Wei-chen's 'Polemic of Legitimate Succession'," *T'oung Pao* 69.1(1983.1): 33-72。

不僅元代成文的黃仲元序不談其為陳宓再傳弟子，今存六卷本黃仲元《四如講稿》，同樣未提及陳宓或潘柄。《四如講稿》為黃仲元門人「武夷詹清子，類次六經、四書講義為六卷刊之。」⁷⁵既由其門人選編、刊刻，則刊刻時間亦應在元代。細讀《四如講稿》，文中多次提及朱子，但無一處引述潘、陳之論。⁷⁶這與明初莆陽名士吳源認為黃仲元「凡其口講心授莫非傳習仰止之懿」大相逕庭。⁷⁷《四如講稿》中不見黃仲元講述「仰止之懿」，同樣反映了莆陽士人忌諱在公開性的文本中引述陳宓。

黃梓父子雖少談父祖的師承，但對於抬升家學的地位則是不遺餘力。除了前述為黃仲元出版文集，至正八年（1348），黃仲元次孫黃烈憑藉對地方學校的影響力，促成曾祖父黃績陪祀興化路學中的朱子祠。前文提及黃梓父子都曾擔任興化路學的學職。地方學校是元代士人的聚集地，⁷⁸擔任學職意味著對地方士人社群具有影響力。據《八閩通志》，至正八年興化路經歷黃宥：「改葺『文公祠』為『尊德堂』，繪文公像於其中，而以劉彌邵（1165-1246）、黃績配。」⁷⁹不過，此時真正主導路學的，並非黃宥，而是擔任學錄的黃烈。據稱此年：「學錄郡人黃烈，請節縮學田贏餘，修建廟學，經歷黃宥是之，遂以屬烈。」⁸⁰可見黃烈藉著主持廟學重修，讓曾祖黃績獲得陪祀朱子的地位。原本路學中的文公祠為陳宓於嘉定十三年（1220）所建。⁸¹因此，從結果論，至正八年文公祠改為尊德堂，淡化

75 明·宋濂，〈四如文集序〉，元·黃仲元，《莆陽黃仲元四如先生文藁》，〈前序〉，頁 3a-6a。

76 元·黃仲元，《四如講稿》（《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83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77 明·吳源，〈黃仲元傳〉，元·黃仲元，《莆陽黃仲元四如先生文藁》，〈後序〉，頁 7a-8a。

78 蕭啟慶，〈元代的儒戶：儒士地位演進史上的一章〉，氏著，《元代史新探》，（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3），頁 1-59。

79 明·黃仲昭修纂，《八閩通志》，卷 60〈祠廟〉，頁 411。劉彌邵為劉克莊叔父，以自學方式研讀理學著作，沒有明確師承。根據黃績墓誌銘，知興化軍楊棟在淳祐二年（1242），於軍學建立「尊德堂」，劉彌邵與黃績先後講學於此。因此，至正八年重建的「尊德堂」，應即本於此故事。見宋·劉克莊，《後村先生大全集》，卷 151〈習靜叔父墓誌銘〉，頁 3871-3873；同書，卷 163〈黃德遠墓誌銘〉，頁 4191。

80 明·黃仲昭修纂，《八閩通志》，卷 45〈學校〉，頁 33。

81 宋·陳宓，《復齋先生龍圖陳公文集》，卷 9〈莆學朱文公祠記〉，頁 1b-2a。

了陳宓在莆陽傳授理學的貢獻；黃績陪祀朱子，亦跳過陳宓在朱熹與黃積之間的中介位置，黃積在地方傳佈朱子學的地位更被凸顯。

2. 其他潘陳後學的活動

除了東里黃氏，陳宓尚有不少後學在元代留有活動紀錄，他們與東里黃氏共同構成元代莆陽最有力的鄉紳。他們不僅彼此往來密切，且在科舉、仕途上有突出表現；同時，他們也涉足地方學校，且甚為重視家學。以下分述之。

首先考察在元代有進士身分的潘陳後學。元代莆陽僅產出七位進士，潘陳後學即占三位，包括延祐五年（1318）林岡孫、至治元年（1321）林以順（1294-1374）、至順三年（1332）朱文震（1295-1363）。⁸²

先看來自於同一家族的林岡孫與林以順。林岡孫的祖父林應成為晚宋東湖續講的成員之一，子林棟亦參與此學術團體，二人又在晚宋咸淳七年進士及第。林以順則為林應成孫、林岡孫堂弟。可見在宋末至元代莆陽為數不多的進士中，林氏家族就占了其中四名。這似乎也顯示，元代以程朱理學為科舉考試標準，⁸³ 同樣有利於陳宓後學考上進士。此外，林氏成員與黃績、黃仲元有緊密的師承關係。黃績過世後，林棟與鄭獻翁以門人的身分，請劉克莊撰寫墓誌銘。⁸⁴ 入元後，林氏後人則以黃仲元為師。黃仲元曾以師長身分，為林氏多位子弟撰寫冠詞。⁸⁵

林以順進士及第後，宦遊他鄉。至元四年（1338）婺州名儒柳貫（1270-1342）為浦江縣學重修作記，文中提到時任浦江縣尹的林以順是「紹興大儒艾軒先生之從曾孫也。艾軒之學，吾鄉先正太史成公實先得之，

82 明·黃仲昭修纂，《八閩通志》，卷 54〈選舉〉，頁 265；明·宋濂，《宋文憲公全集》（《元史研究資料彙編》第 76 冊，北京：中華書局，2014），卷 34〈元嘉議大夫泉州路總管朱公墓誌銘〉，頁 17b。

83 William Theodore de Bary, *Neo-Confucian Orthodoxy and the Learning of the Mind-and-Heart*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75), pp. 1-66.

84 宋·劉克莊，《後村先生大全集》，卷 163〈黃德遠墓誌銘〉，頁 4192。

85 元·黃仲元，《莆陽黃仲元四如先生文藁》，卷 3〈誨林于高冠辭〉，頁 1a-b；〈林于高三子字祝辭引〉，13b-14a；〈以辯以順字訓〉，頁 14b-15b。

其延昭流潤于我後之人者，尙未昧也。」⁸⁶ 再次顯示在外地士人的認知中，他們最熟習的莆陽儒士是林光朝，至於林以順與潘陳學脈的關係，則不被重視。林以順兄長林以辯沒有仕宦，但「究心程朱之學，福泉之士爭聘為師」。⁸⁷ 顯示林以辯是元代福建理學的傳播者，但這項資料沒有提及林以辯是否也傳揚潘陳之學。

另一位進士朱文震則是林岡孫的弟子。相較於東里黃氏與林氏在晚宋已發跡，朱文震來自在元代才展露頭角的新興家族。朱文震的祖父曾任元代醫學提舉，至父親移居莆陽。⁸⁸ 許多跡象顯示，除了老師林岡孫外，朱文震也與其他潘陳後學往來。如林以辯在過世前，從泉州趕回莆陽，朱文震以「明死生之際」稱許林以辯。⁸⁹ 又如前文提及黃烈在至正八年主持莆陽廟學重修，即由朱文震作碑記。⁹⁰ 可見朱文震以潘陳再傳的身分，考上名額稀少的進士；他的交遊圈，也與在地方上占有地位的潘陳後學密不可分。

此外，有些潘陳後學即使在元代沒有科舉功名，仍能占據重要位置。除了前節詳述的黃梓父子外，另一顯著的例子為洪巖虎（1239-1306）與洪希文（1282-1366）父子。洪巖虎，字德章，「弱冠拜鄉先生鄭獻翁為師」，並在宋末曾通過解試。入元後開門授徒，曾擔任興化縣教諭。⁹¹ 洪巖虎過世前，向黃仲元表示：「某事先生之日尙長，渠料德章命止於斯。」⁹² 可見洪巖虎也以師禮待黃仲元。

洪巖虎子希文更是在莆陽有著不小的影響力。據稱：「巖虎卒，（希文）嗣為鄉先生，郡之名族爭致西席，郡庠聘為訓導，大賓延請無虛歲。」⁹³ 從

86 元·柳貫，《柳待制文集》（《元史研究資料彙編》第 52 冊，北京：中華書局，2014，據元至正刊本影印），卷 15〈浦江縣修學記〉，頁 31a-b。

87 明·鄭岳編，《莆陽文獻列傳》，卷 48〈陳劉方林傳〉，頁 3a。

88 明·宋濂，《宋文憲公全集》，卷 34〈元嘉議大夫泉州路總管朱公墓誌銘〉，頁 18b。

89 明·吳源，《莆陽名公事迹》，見明·鄭岳編，《莆陽文獻列傳》，卷 48〈陳劉方林傳〉，頁 3a。

90 明·黃仲昭修纂，《八閩通志》，卷 45〈學校〉，頁 33。

91 元·黃仲元，《莆陽黃仲元四如先生文集》，卷 4〈貢士洪德章墓誌銘〉，頁 21a-22a。

92 同上註。

93 清·顧嗣立，《元詩選》初集（《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469 冊，臺北：臺灣商務

洪希文「嗣」其父來看，洪希文能成為地方上名族爭取、路學延聘的鄉先生，與其父親在地方累積的學術聲望應有所關係。此外，洪巖虎的文集為《軒渠集》，洪希文便以《續軒渠集》命名自己的詩文集，自言「箕裘世業」。⁹⁴ 洪希文也與地方官員建立聯繫，他曾代興化路總管撰寫祭天妃祝文，也曾為莆田縣尹撰寫碑記。⁹⁵ 元末興化賊陳君信攻破仙游縣城，福建帥府奏差潘世英（1322-1354）平定亂事，於是「父老鄭天錫、儒生洪希文率眾上書，請留為令。」⁹⁶ 可見洪希文晚年已具備地方領袖的地位。

（三）儒戶制度下的莆陽地方社會

從上述的討論可知，陳宓、潘柄後學不僅沒有因為改朝換代而消失在莆陽，甚至比晚宋時候更加活躍；並且，上述幾個潘陳後學家族，皆能維持幾代的興盛。如果這並非巧合，是否尚有更深層的因素？我們注意到，他們有一個共同的特色，即他們自身不一定有科舉功名，但他們的父、祖輩皆曾在晚宋獲取科舉功名。如前提及，鄭獻翁為咸淳元年進士，黃仲元、林應成與林棟為咸淳七年進士。洪巖虎雖無進士功名，但為鄉貢進士。這恐非巧合，而是與元代的「儒戶」制度有關。

根據蕭啓慶的研究，元朝統治南方後，讓前宋官員、進士與鄉貢進士成為儒戶，並在至元二十七年（1290）定籍。⁹⁷ 儒戶定立後，大體不再變更。儒戶家庭享有經濟上的特權，儒戶家中的田產與儒士本人，在計算該戶的差役負擔時，不列入計算。儒戶唯一的義務是每代須有一位子弟入地方學校讀書，並由地方上的學田、貢士莊支付儒士廩給。此外，成為地方

印書館，1983）卷 48〈去華山人洪希文〉，頁 17b-18a。又見元·洪希文，《續軒渠集》（《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205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卷 10〈故河南隱君墓誌銘〉，頁 10b。

94 元·洪希文，《續軒渠集》，卷 10〈謝馮西美補毛詩齋長啟〉，頁 5a。

95 同上註，〈降香祭湄州林天妃祝文〉，頁 2b-3b；〈三山清泉寺檀越記〉8a-9b。

96 元·貢師泰，《玩齋集》（《文淵閣四庫全書補遺》第 4 冊，北京：北京圖書館，2006），卷 10〈福建道都元帥府奏差潘積中墓誌銘〉，頁 9a。

97 如本文前述，正是在 1290 年以後，黃仲元開始與蒙古官員建立密切往來。

儒生的儒戶子弟，可經由歲貢儒吏入仕，享有比他人優渥的入仕機會。⁹⁸ 因此，儒戶與其說是加諸於前宋進士的義務，不如說是一項世襲性特權。

Robert Hymes 在 1986 年已注意到儒戶制度可能深刻影響元代的地方社會秩序。他認為元代撫州菁英家庭比南宋時期更常選擇跨縣或跨州聯姻，原因可能就在於儒戶在婚姻市場上極具優勢，足以讓外地的菁英家庭爭取婚配機會。⁹⁹ Hymes 的見解無疑很具啓發性，但似乎沒有引起更多學者探究儒戶制度與地方社會的互動。不難想見，儒戶制度給予前宋進士與鄉貢進士經濟與教育上世襲特權，攏絡的對象正是原本與趙宋關係較密的一群士大夫。相較於科舉制度很難保證一個家族世代不衰，儒戶則保障宋元之際的士大夫家庭在元代延續甚至強化他們的在地勢力。¹⁰⁰ 加上元代科舉規模大幅萎縮，以科舉崛起的士人相當有限，不易與世襲的儒戶競爭。¹⁰¹ 從莆陽的例子可見，晚宋在科舉上斬獲豐碩的潘陳後學，入元後很可能成為地方上的儒戶，並憑藉儒戶的身分，不僅深入涉入地方學校的運作，又屢屢在仕宦上有所斬獲。

總之，從陳宓後學在元代地方上的活躍與占據的優勢來看，陳宓之學與朱子學的聯繫，似乎應是此學群珍貴的文化資源，兩者本應互相拉抬聲勢。然而，東湖之學終究沒能成為理學名派，背後不脫以下三層因素。首先，從地方的總體競爭力來看，宋元之交的屠城事件，使元代莆陽士人社群的總數遠少於南宋。這使元代莆陽任何一種學說，都不容易得到大量的士人支持，而難以在與他地士人的競爭中占據上風。其次，元代陳宓後學

98 蕭啟慶，〈元代的儒戶：儒士地位演進史上的一章〉，頁 1-59。

99 Robert Hymes, "Marriage, Descent Groups, and the Localist Strategy in Sung and Yuan Fu-chou," in Patricia Ebrey and James Watson, eds., *Kinship Organization in Late Imperial China 1000-1940*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6), pp. 95-136.

100 學者們已注意到元代士族世代綿延的傾向比宋代更明顯。見 Robert Hymes, "Marriage, Descent Groups, and the Localist Strategy in Sung and Yuan Fu-chou," p. 107；蕭啟慶，〈元代的族群文化與科舉〉（臺北：聯經出版公司，2008），頁 147-176。

101 學者也注意到儒戶家庭在科舉考試上，比其他種類的戶籍占有更多優勢。見蕭啟慶，〈元代的儒戶：儒士地位演進史上的一章〉，頁 35；John Dardess, *Confucianism and Autocracy: Professional Elites in the Founding of the Ming Dynast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3), p. 15。

在公開性的文字中，對陳宓往往避而不談。當他們與元代統治階層建立緊密連結時，避談陳宓的做法，有助於淡化他們與抗元最力的陳氏家族的關係，從而減低與蒙古政權往來的芥蒂。其三，從世襲的儒戶制度來看，家學的重要性不亞於師學，傳承家學成為陳宓後學在地方上藉以定位自身的一種方式。留有文集的東里黃氏與洪氏父子，皆可見他們強調父子相傳的學問特徵。故而，儘管潘陳後學是元代地方上的強勢士人社群，但他們並未闡揚師門，自然也無法為師門追求在理學知識版圖中更高的地位。

四、元末明初的變化

十四世紀六十年代，改朝換代再次發生。對地方士人社群而言，這既可能是轉機，也可能是危機。檢視明初士人對潘陳後學的敘事，可以看見陳宓立刻重新獲得強調。然而，這次的改朝換代，改變了莆陽地方士人社群的權力關係，從而再次挫折潘陳之學的發展機會。本節進一步分析元明轉折如何給陳宓後學帶來挑戰。

（一）明初的兩則敘事

在理學知識版圖的發展過程中，不僅門人、後學對師承的敘事與推崇扮演重要角色，其他掌握輿論發言權的士人論述，同樣具關鍵性。前文提及，明初吳源的《莆陽名公事迹》與《至正近記》提供我們了解元代莆陽的一手材料，這兩部書實際上也構成明代以降士人了解元代莆陽學術的關鍵性說法。因此，本節將更完整地分析吳源的記述方式。

首先對吳源作一簡介。明代莆陽人彭韶（1430-1495）的《莆陽續志》中有吳源傳記，提及其曾祖父吳鳳舉為晚宋咸淳元年進士，入元後曾短暫任知興化縣。其父祖則缺乏紀載，可能不顯。吳源在至正末年，以薦舉任泉州路訓導，明洪武三年（1370），任興化府教諭，後又遷府學教授。明代學校亦是地方士人的聚集地，吳源在明初興化府學擔任教授，顯示他在地方士人中已頗具影響力。洪武十三年（1380），吳源應明太祖（1368-1398在位）徵召至京，受四輔官，數月後告老還鄉。隔年太祖再度徵召吳源，

並授他任國子監司業，不久卒於任上。¹⁰² 明初得太祖重用的儒士多來自江浙，尤其是婺州、處州儒士，¹⁰³ 莆陽士人鮮少有機會入仕中央。因此，吳源得蒙太祖二度召見，可謂殊榮。明代鄭岳（1468-1539）編《莆陽文獻列傳》，吳源位列傳記資料中的首位明代莆陽士人，足見他在明代莆陽人心目中的地位。

從吳源兩部記錄鄉里歷史的著作來看，他對元代潘陳後學是褒、貶並陳。首先看吳源如何書寫黃仲元。吳源的黃仲元傳記，收錄於《莆陽文獻列傳》與黃仲元文集。後者內容更為完整，因此此處徵引後者：

黃仲元……父積師陳宓、潘柄氏為性命道德之學。……自績北面潘、陳，生為仰止之講，沒有東湖之祠。績卒而仲元推廣先志，凡其口講心授莫非傳習仰止之懿，而尤嚴東湖之崇。晨必謁，朔望必參，二仲必釋菜，暇則課守灑掃，風雨則視其蓋障，唯恐有穿漏，可謂善繼志，而白首父師不忘矣。……然仲元說經、四書，間與先賢異同，其為文亦類以艱深，至於奇古絕處，讀者殆不可句云。¹⁰⁴

吳源清楚指出黃仲元傳承潘柄、陳宓之學，也記錄了黃仲元堅定繼承父志，致力維繫著東湖書堂的運作。吳源作為時代略晚於黃仲元的本地士人，他的說法有一定的可信度。這也更加凸顯，元代三篇黃仲元文集序不談其與陳宓的師承，並非疏失，而是元代莆陽士人諱談陳宓所致。不過，吳源在黃仲元列傳末尾，認為黃仲元在經學上有異於先賢之處，語意間透露他並不十分認同黃仲元的經解；而在文字上，則批評黃仲元的文章頗有晦澀難懂之處。除了批評黃仲元，吳源認為另一位東里黃氏成員黃方子「所說多異朱子，故不為人所尊信云。」¹⁰⁵ 相當直接地批評了黃方子的學問。

吳源的評述不同於鄉人撰寫本地先賢多流於溢美，吳源褒貶並呈的筆法，似乎顯示他立論持平而公正。然而，如果進一步分析吳源的人際網絡，

102 明·鄭岳編，《莆陽文獻列傳》，卷 49〈吳源傳〉引《莆陽續志》，頁 1a-2b。

103 見 John Dardess, *Confucianism and Autocracy: Professional Elites in the Founding of the Ming Dynasty*, pp. 85-129。

104 明·吳源，〈黃仲元傳〉，元·黃仲元，《莆陽黃仲元四如先生文藁》，〈後序〉，頁 7a-8a。

105 明·鄭岳編，《莆陽文獻列傳》，卷 47〈陳朱顧黃傳〉，頁 3b。

則吳源對潘、陳後學的貶詞，恐怕另有原因。這點後文將再提及。

明初另一篇黃仲元書序，則是由聞名天下的婺州士大夫宋濂（1310-1381）執筆。洪武八年（1375），黃仲元玄孫鄉貢進士黃至，編纂了黃仲元文集的續編，顯示黃至認為元代的黃仲元文集有所不足。他請到了宋濂作序，序文開頭，宋濂自述年少時即拜讀過黃仲元經說，接著以不小的篇幅闡述黃仲元的學術淵源：

其父績師事瓜山潘公柄、復齋陳公宓，二公實考亭朱子、勉齋黃公之高第弟子也。先生夙承父訓，年十二試舉子業，鄉校多占前列。……濂聞濂洛中微，考亭未興，艾軒林公光朝獨倡道莆陽，從者如歸市，紅泉東井之學乃聞於天下。……及乎瓜山、復齋之起，推闡考亭經訓，東西角立，化行而教學，文質尤彬彬可觀。先生產於艾軒之鄉，耳目之所濡染，固已先立乎其大者；復因父師之故，矻矻窮年，遂探考亭之正緒。則其所著皆六經之微旨，所宣皆天地之秘藏，有未易涯涘者。¹⁰⁶

宋濂將黃仲元的學問淵源清晰地放在其父所傳的潘柄、陳宓之學中來界定，與元代書序的隱晦大異其趣。相較於吳源的黃仲元傳記，宋濂所撰書序的筆法顯然更加正面地推崇黃仲元的學術。宋濂也將林光朝的學術納入視野，從而形成莆陽先有林光朝倡道，後有潘、陳闡揚朱子學的理學傳衍敘事。宋濂的濃墨重筆，如果能夠獲得莆陽士人的重述與強化，對於經營潘、陳學脈在理學知識版圖中的位置將大有助益。

（二）明初的新興勢力：壺山文會的活動

然而，明初莆陽潘陳後學已不如元代活躍，代之而起的是新興的另一士人組織「壺山文會」。此一社群不僅在明初地方上、政治上更有影響力，他們看重文學的取向，也與潘陳後學明顯不同。本節討論壺山文會的社會與政治活動，藉此說明潘陳後學如何在改朝換代之際，又一次喪失推尊本門學術的契機。

據吳源《至正近記》，元末群雄並起之際，莆陽也發生嚴重動亂。至

106 明·宋濂，〈四如文集序〉，元·黃仲元，《莆陽黃仲元四如先生文藁》，〈前序〉，頁3a-6a。

正二十年（1360），地方上不同的軍事力量長期兵戎相見，莆陽因此死傷慘重，亂事一直到至正二十七年（1367）興化路歸附明朝才停止。¹⁰⁷元明之際，方時舉（1329-1373）與郭完等人「隱約於壺山泉石間，與方時舉輩二十二人結『壺山文會』，以氣節相高，詩酒自娛。」¹⁰⁸文會成員陳觀在洪武十二年（1379）所撰〈壺山文會稿序〉，詳細列出與會者名單，並指出此會「始於至正丁未，終於洪武庚戌」，¹⁰⁹即至正二十七年至洪武三年（1367-1370）。可見壺山文會的開始，正是在興化歸附明朝的一年。

壺山文會有幾個特色。首先，這是一個吟詩作賦的文人聚會。成員中有不少身懷特殊技藝的士人，如楊原吉、鄭德孚為醫者，吳元善工畫，釋清源則為僧侶。¹¹⁰洪武二年（1369），方時舉在一篇描寫成員聚會的遊記中，寫到他們「劇飲歡甚，於是吟者論詩，書者弄翰，畫者戲墨，歌者擊節」。¹¹¹可見會中成員各騁所能，聚會氣氛愉快。從壺山文會的聚會時間與歡欣之氣來看，他們對於元朝的滅亡並不感到悲傷，反而歡迎新時代的來臨。

其次，壺山文會是個內部聯繫緊密的團體。文會訂有會規：「約月必一會，坐以齒，飲以禮。酒無定筭，食無常品。過豐者罰，會而不至者罰。……而復過相規，善相資，貧相周，難相卹。」¹¹²成員陳觀也提到「會中以道德經綸相規」。¹¹³由此可知，壺山文會成員相對固定，也定期相聚，彼此承諾遵守會規、互相幫助。

其三，文會成員在元末多採「隱」的姿態。如李叔英「當元季，隱居

107 明·黃仲昭修纂，《八閩通志》，卷 87〈拾遺〉引《至正近記》，頁 1034-1040。

108 明·鄭岳編，《莆陽文獻列傳》，卷 71〈方郭伍黃吳朱傳〉，頁 1b。郭完傳乃根據宋端儀（1447-1501）所撰《莆陽人物備志》。

109 明·陳觀，〈壺山文會藁序〉，明·鄭岳編，《莆陽文獻列傳》，卷 10，頁 2a-3b。22 人為：劉性存、宋貴誠、方時舉、郭維貞（完）、李叔英、黃性初、陳維鼎、陳必大、葉原中、朱德善、丘伯安、吳原善、蔡景辰、方用晦、陳本初、楊原吉、鄭德孚、黃孟仁、陳虛中、方履道、釋源清、陳觀。

110 明·黃仲昭修纂，《八閩通志》，卷 87〈拾遺〉，頁 1040。

111 明·方時舉，〈遊遶峯紫雲岳記〉，明·鄭岳編，《莆陽文獻列傳》，卷 12，頁 3a。

112 明·黃仲昭修纂，《八閩通志》，卷 87〈拾遺〉，頁 1040。

113 明·陳觀，〈壺山文會藁序〉，明·鄭岳編，《莆陽文獻列傳》，卷 10，頁 3a。

不仕」，吳元善「元末棄官」，¹¹⁴方時舉「元至正中，方岳大臣交章以學行隱逸薦之，不起；擢為漳州路北溪書院山長，不赴，授泉州路儒學教授，卒不從。」¹¹⁵郭完「當元至正之季，隱約於壺山泉石間。」¹¹⁶成員方履道亦形容楊原吉是「儒而隱於醫者也」。¹¹⁷這些人物的「隱」，有些暗示他們與元政權採取不合作的態度，有些則可能僅因沒有機會仕宦，¹¹⁸更有些人可能是不想捲入元末的亂局。但無論如何，「隱」的敘事，表現出他們與元代政權的疏離，以及他們在元代莆陽不具政治實力。

對壺山文會成員而言，元明的改朝換代，提供給他們一個嶄新的契機，許多壺山文會成員在入明以後，踏上仕途。如方時舉在元末數度推辭任官機會，但在「洪武初，舉興化府學訓導，推所學以淑髦士」，¹¹⁹李叔英「洪武初，舉仙遊訓導」，¹²⁰陳觀「明興，詔郡國舉遺佚，觀應經明行修科，辟本府儒學訓導，……抗顏師席，諸生翕然宗之。」¹²¹可見這三位皆在明初莆陽地方學校任教職。此外，文會成員擔任過學職的尚有：黃安，洪武年間任興化府學訓導；黃性初任興化縣訓導；陳觀弟陳賢於洪武末任興化府學訓導，丘伯安任寧德縣教諭。亦有數位文會成員有較高的仕宦經歷。如宋貴誠任至福州府同知，陳本初任至監察御史，劉性存任海南縣令。¹²²其中官職最高的則是任至陝西布政司參政的陳觀。陳觀在陝西任職期間，得到太祖的徵召，得以陪侍太祖左右，期間「日與宋學士濂等

114 明·黃仲昭修纂，《八閩通志》，卷 87〈拾遺〉，頁 1040。

115 明·宋濂，《宋文憲公全集》，卷 34〈莆田方時舉墓誌銘〉，頁 23b。

116 明·鄭岳編，《莆陽文獻列傳》，卷 71〈方郭伍黃吳朱傳〉，頁 1b。

117 明·方履道，〈原素齋記〉，明·鄭岳編，《莆陽文獻列傳》，卷 12，頁 4a。

118 關於元代「隱」的文化現象及其與薦舉制度的關係，見陳雯怡著，（日）櫻井智美譯，〈大隱は「士」に隱る——「元史・隱逸伝」に見る元代の隱逸〉，宋代史研究會編，《中國傳統社會への視角——宋代史研究會研究報告第 10 集》（東京：汲古書院，2015），頁 331-374。

119 明·鄭岳編，《莆陽文獻列傳》，卷 71〈方郭伍黃吳朱傳〉，頁 1a。

120 同上註，卷 73〈李苾陳睿傑劉閔傳〉，頁 1a。

121 明·焦竑，《獻徵錄》（《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第 105 冊，臺南：莊嚴文化公司，1996），卷 94〈陝西布政司右參政陳公觀傳略〉，頁 6a。

122 明·黃仲昭修纂，《八閩通志》，卷 57〈辟薦〉，頁 343-345。

侍上備顧問」。¹²³

相對於此，明初潘、陳後學的仕宦紀錄則黯淡許多。黃仲元曾孫黃至任至陽春縣丞。若將東里黃氏成員的仕宦成就也含括進去，則有黃彥西、黃原清官任訓導。顧長卿的族子顧文，洪武中任興化府學訓導，終金華教諭。¹²⁴ 他們的成就，不論在人數上或仕宦層級上，都明顯遜色於壺山文會的成員。

相應於此，明初掌握莆陽歷史論述權的不是潘陳後學，而是文會成員方時舉及其友人吳源。方時舉曾致力於重修蔡襄祠與林光朝、劉克莊墓誌銘。選擇重修此三人之墓，顯示方時舉重文的傾向。他又請求地方官員修撰莆陽方志，展現他為莆陽整理文獻的意圖。¹²⁵ 此外，本文多次提及的《莆陽名公事迹》，最初即是吳源與方時舉相約共同撰寫。二人約定方時舉負責宋南渡以前，吳源負責南渡以後至元末。而後方時舉未完稿即過世，吳源的成果即為《事迹》一書。¹²⁶ 從人際網絡來看，吳源與潘、陳後學沒有交集，但與壺山文會成員關係密切。明初任興化府學教授的吳源，自然與此時也任職於府學的方時舉、陳觀、李叔英為同僚；此外，吳源亦曾為郭完的墳志作跋文。¹²⁷

元明之際壺山文會勢力的抬升，與潘陳後學勢力的衰弱，還表現在他們對地方學校的參與程度。如前述，明初吳源與壺山文會成員占據了莆陽學校的要職，相對的，潘陳後學在地方學校的勢力顯著下滑。一個具體的例子是，黃績從祀朱子的地位，在明初被剝奪。前文提到黃烈在元代曾利用改建路學的機會，將曾祖父黃績從祀朱熹。然而入明後，「有言文公既從祀孔子廟庭，不必專祀者。遂移劉彌邵、黃績並祀於鄉賢祠，而以其祠為文昌祠。」¹²⁸ 此事件顯示，入明以後，當壺山文會成員大量入主地方

123 明·焦竑，《獻徵錄》，卷 94〈陝西布政司右參政陳公觀傳略〉，頁 6b。

124 明·黃仲昭修纂，《八閩通志》，卷 57〈辟薦〉，頁 343-345。

125 明·宋濂，《宋文憲公全集》，卷 34〈莆田方時舉墓誌銘〉，頁 24a。

126 明·黃仲昭，《未軒文集》（《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254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補遺卷上〈人物志引〉，頁 3b。

127 明·鄭岳編，《莆陽文獻列傳》，卷 73〈李苾陳睿傑劉閔傳〉，頁 1a。

128 明·黃仲昭修纂，《八閩通志》，卷 60〈祠廟〉，頁 411。

學校，黃氏後人則無力在地方學校維持黃績從祀朱子的地位。

綜上所述，元明之交莆陽地方士人的權力位置發生了顯著的變化：過去與元政權密切合作的潘陳後學，難以在改朝換代之際延續他們的仕宦地位；相對的，在元末採取「隱」的態度的壺山文會成員，入明後獲得大量的入仕機會。相應於此，莆陽地方的話語權也發生轉移。與文會成員關係密切的吳源儘管大篇幅書寫潘、陳後學在元代的活動，但他對東里黃氏的批評，實際上降低了這派學術的聲望。因此，儘管宋濂為黃仲元文集撰寫了推崇備至的書序，但在缺乏地方士人有力的推尊下，潘陳之學依然無法成為受人矚目的理學門派。

五、結 語

《宋元學案》代表著清初學者對宋元明時期理學知識版圖的理解與總結，在此知識版圖中的理學人物，有些位居於核心的案主地位，有些則被放置在邊陲的門生、同調之列。這樣的相對位置未必是在這些儒士活動的當下便已形成，而是隨時遷改。在此過程中，決定誰成為核心的因素，顯然不僅在於個別思想家的學術造詣，而還決定於此思想家及其後學的詮釋與塑造，以及他們在特定歷史時空下在地方上與知識界的地位，由此左右了他們話語權的強弱。如果我們身處陳宓活動的時代，可能會預測親承黃榦、積極推動理學，且在地方上頗有影響力的陳宓，將在理學的知識版圖中占據重要位置。但現實卻是陳宓的學脈，因為宋元、元明的兩次改朝換代而逐漸被推向理學知識版圖的邊陲，明代以後編纂的理學文本，甚至已無法辨識陳宓後學的身影。相較於此，婺州理學家何基（1188-1269）儘管實際上與黃榦的往來並不密切，卻由於元末至明代婺州人的有力推崇，而與門人後學王柏（1197-1274）、金履祥（1232-1303）、許謙（1270-1337），在《宋元學案》中以黃榦嫡系傳人之姿，成為〈北山四先生學案〉的案主。¹²⁹

129 見 Peter K. Bol, "The 'Localist Turn' and 'Local Identity' in Later Imperial China," *Late Imperial China* 24.2(2003.12): 1-50。

從宋元明的轉折觀察陳宓後學的起落，可以認為，並沒有哪一種單一優勢，能決定一個學脈的興盛；陳宓學脈的邊陲化與破碎化乃是多重偶然性因素的共構結果。陳宓家族決意守城與蒙古對莆陽進行屠城，無法事先逆料；陳宓後學在元代基本上避談陳宓，更非宋末亟欲發揚東湖之學的黃績所能預見。元明的改朝換代，也帶來地方權力結構的洗牌：壺山文會對話語權的掌握，以及對文學的高度興趣，再次將陳宓學脈推向可有可無的位置；即便有宋濂巧妙的黃仲元書序，亦無力回天。從陳宓學脈的邊緣性思考位居核心位置的各學案案主，則他們的案主地位恐怕乃是經由後人不間斷、反覆的詮釋、強化才得以確立，其中某一環節的失落，都可能讓案主之位被他人取代。

因此，理學知識版圖的形成過程，實際上是多種敘事並行、相互競爭，充滿變數。《宋元學案》記載的各學派系譜，實是套套相因的歷史論述，並不能等同於這些案主乃至理學整體的面貌。附屬於案主之下的門生，有時才是真正造就此學案的強勢論述者；曾經名震一時的學者，也可能成為理學史上隱沒的軌跡。就此而言，明清時期編纂的各種宋元理學知識文本，反映的便不僅是客觀的理學知識傳授譜系，而還包含各地儒士在學術地位的競爭中，成功者的學脈被放大、失敗者遭到邊緣化的歷史過程。

引用書目

一、傳統文獻

宋·朱熹著，陳俊民校編，《朱子文集》，臺北：允晨文化公司，2000。

宋·真德秀，《西山先生真文忠公文集》，《四部叢刊初編》第 68 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5，縮印宋刊本。

宋·陳宓，《復齋先生龍圖陳公文集》，《宋集珍本叢刊》第 73 冊，北京：線裝書局，2004，據清鈔本影印。

宋·陸秀夫，《宋左丞相陸公全書》，《宋集珍本叢刊》第 89 冊，北京：中華書局，2004。

宋·劉克莊著，王蓉貴、向以鮮校點，《後村先生大全集》，成都：四川大學出版社，2008。

- 元·柳貫，《柳待制文集》，《元史研究資料彙編》第 52 冊，北京：中華書局，2014，據元至正刊本影印。
- 元·洪希文，《續軒渠集》，《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205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 元·貢師泰，《玩齋集》，《文淵閣四庫全書補遺》第 4 冊，北京：北京圖書館，2006。
- 元·脫脫等，《宋史》，北京：中華書局，1977。
- 元·陸文圭，《牆東類稿》，《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194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 元·揭傒斯著，李夢生校，《揭傒斯全集》，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
- 元·程鉅夫，《雪樓集》，《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202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 元·黃仲元，《莆陽黃仲元四如先生文藁》，《四部叢刊三編》，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3，明嘉靖刊本。
- 元·黃仲元，《四如講稿》，《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83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 明·宋濂，《宋文憲公全集》，《元史研究資料彙編》第 76 冊，北京：中華書局，2014。
- 明·周瑛、黃仲昭，《重刊興化府志》，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7。
- 明·焦竑，《獻徵錄》，《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第 105 冊，臺南：莊嚴文化公司，1996。
- 明·黃仲昭，《未軒文集》，《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254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 明·黃仲昭修纂，《八閩通志》，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0-1991。
- 明·鄭岳編，《莆陽文獻列傳》，《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第 89 冊，臺南：莊嚴文化公司，1996。
- 清·顧嗣立，《元詩選》初集，《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469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二、近人論著

- 方震華 2016 〈破冤氣與回天意——濟王爭議與南宋後期政治〉，《新史學》27.2(2016.6): 1-38。
- 申萬里 2012 《理想、尊嚴與生存掙扎——元代江南士人與社會綜合研究》，北京：中華書局。
- 呂妙芬 2003 《陽明學士人社群——歷史、思想與實踐》，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

史研究所。

侯外廬等編 1984-1987 《宋明理學史》，北京：人民出版社。

洪麗珠 2016 〈寓制衡於參用——元代基層州縣官員的族群結構分析〉，《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62: 83-106。

張維玲 2017 〈理學系譜與地方敘事——宋元士人對福建莆陽林光朝的書寫〉，《新史學》28.3(2017.9): 93-137。

梁庚堯 1997 《宋代社會經濟史論叢》，臺北：允晨文化公司。

陳雯怡 2004 《由官學到書院——從制度與理念的互動看宋代教育的演變》，臺北：聯經出版公司。

陳雯怡 2009 〈「吾婺文獻之懿」——元代一個鄉里傳統的建構及其意義〉，《新史學》20: 2(2009.6): 43-114。

陳雯怡 2013 〈「承道」論述與「求道」傳記——宋代「師友淵源」概念的發展與表現〉，柳立言主編，《近世中國之變與不變》，臺北：聯經出版公司，頁 221-286。

陳雯怡著，（日）櫻井智美譯 2015 〈大隱は「士」に隠る——「元史・隱逸伝」に見る元代の隱逸〉，宋代史研究會編，《中国伝統社会への視角——宋代史研究会研究報告第 10 集》，東京：汲古書院，頁 331-374。

陳榮捷 1982 《朱學論集》，臺北：學生書局。

黃寬重 2002 《南宋地方武力》，臺北：東大圖書。

劉 勇 2010 〈中晚明理學學說的互動與地域性理學傳統的系譜化進程——以「閩學」為中心〉，《新史學》21.2(2010.6): 1-60。

蕭啟慶 1983 《元代史新探》，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

蕭啟慶 2008 《元代的族群文化與科舉》，臺北：聯經出版公司。

蘇基朗 1991 《唐宋時期閩南泉州史地論稿》，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Bol, Peter K. 2003. "The 'Localist Turn' and 'Local Identity' in Later Imperial China." *Late Imperial China* 24.2(2003.12): 1-50.

Bol, Peter K. 2008. *Neo-Confucianism in History*.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Asia Center, 2008.

Dardess, John. 1983. *Confucianism and Autocracy: Professional Elites in the Founding of the Ming Dynast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Davis, Richard. 1983. "Historiography as Politics in Yuan Wei-ch'en's 'Polemic of Legitimate Succession'." *T'oung Pao* 69.1(1983.1): 33-72.

De Bary, William Theodore. 1975. *Neo-Confucian Orthodoxy and the Learning of the*

- Mind-and-Heart*.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De Weerd, Hilde. 2007. *Competition over Content: Negotiating Standards for the Civil Service Examinations in Imperial China (1127-1279)*.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Asia Center.
- Hymes, Robert. 1986. "Marriage, Descent Groups, and the Localist Strategy in Sung and Yuan Fu-chou." In Patricia Ebrey and James Watson, eds., *Kinship Organization in Late Imperial China 1000-1940*.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pp. 95-136.
- Tillman, Hoyt Cleveland. 1992. "A New Direction in Confucian Scholarship: Approaches to Examining the Differences between Neo-Confucianism and Tao-Hsueh." *Philosophy East and West* 42.3(1992.7): 455-74.

The Fading Trace: Chen Mi and His Disciples in Puyang, Fujian during the Song-Yuan-Ming Transition

Chang Wei-ling*

Abstract

This article discusses the local activities of Chen Mi 陳宓 (1171-1230) and his disciples and how they discoursed their own lineage of Neo-Confucianism in Puyang, Fujian during the Song-Yuan-Ming transition. Chen Mi was a famous Neo-Confucian and also a close student of Huang Gan 黃榦 (1152-1221) during the mid-Southern Song period. I argue that if his disciples had extolled this teacher-student relationship, the Neo-Confucian lineage of Chen Mi would have come to occupy an important position in the construction of Neo-Confucianism. Although the disciples of Chen Mi became more active in the Yuan dynasty due to the Ru-household institution 儒戶制度, they avoided mentioning Chen Mi during this period since Chen Mi's clan had fiercely defended their prefecture during the Song-Yuan transition, which eventually resulted in the massacre of the Puyang people by the Mongol military. At the onset of the Ming dynasty, the disciples of Chen Mi started to re-assert his importance in Neo-Confucianism; however, their efforts were in vain as local discourse in Puyang had been dominated by another local literati community which had successfully built connections with the new state. This case indicates that the process of constructing Neo-Confucianism was highly unpredictable and filled with uncertainty. While some discourses gradually occupied significant positions through interpretation and re-interpretation,

* Chang Wei-ling, visiting scholar, Department of East Asian Languages and Civilizations, Harvard University, and scholar on exchange, Fulbright Taiwan.

others faded away, not because they were insignificant, but simply because their followers could not sustain discursive power.

Keywords: Song-Yuan-Ming transition, local society, Chen Mi 陳宓, Neo-Confucianism, Ru-household 儒戶

